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8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苑裡鎮新復南段594地號等13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4年4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40072586號函、104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40100991號函、108年4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80070607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4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40082667號函、104年6月29日府地用字第104013253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討論旨揭類型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

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

三、本案於107年6月21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0次會議報告，確認該案除查核項目「4.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未符合規定外，其餘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爰是次會議並同意貴府展延該案補正期限至108年4月30日，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按：本部107年8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912號函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08年4月30日）。

四、案經貴府以前開108年4月24日函復案內未登記工廠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且直至108年4月30日仍未收到貴府相關補正文件，考量旨案不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前開會議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0次會議決定不予核備。

五、檢還旨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